20210728

## 娱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

- 一、人員降載:各艘船每航次最高可搭載漁業執照登載總人數6成(總人數為船員人數加上乘客定額)。
- 二、實聯制:每航次,所有登船人員應實施實聯制、體溫量測(超過額溫 37.5℃或耳溫 38℃不得登船),並應記錄備查。
- 三、航行管制措施:有登島及登沙洲之活動,應遵守該場域主管機關之管制措施。
- 四、飲食管制:全程禁止飲食,如有飲水需求,應符合防疫規範,於飲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## 五、 營運期間衛生防護:

- (一)設置單一出入口,上下船時船員及乘客應保持社 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,室外1公尺)。
- (二)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清潔消毒,船上並備妥 備用口罩及設置充足的清潔設備,注意隨時補充 相關清潔耗材。
- (三)船艙內應保持通風,且所有人員於艙內及甲板上 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(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 尺)。
- (四)艙內如有座位,以梅花座安排座位。
- (五)從事潛水活動僅限使用個人裝備,並於脫下裝備 後配戴口罩,並進行裝備的清潔消毒。
- 六、環境清潔消毒:每航次結束,全船設施及救生衣消毒。

- 七、船員管理:船員應造冊、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,並應記錄備查。
- 八、確定病例應變措施:配合當地衛生機關疫情調查造 冊,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
## 九、其他:

- (一) 違反防疫管理措施之處置:
  -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,依該法處分之;違反第一點人員降載者,依漁業法處分。
  - 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,認定確有損害消費 者身體、健康或有損害之虞者,依消費者保 護法第36條,得命停止營業及限期改善。
  - 3. 未遵守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前揭停業命令,擅自營業者,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8條之規定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- (二)另應遵守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 辦理。